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部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與畢業須知

105.4.14 修訂

一、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 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3. 完成論文初稿。
4.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二) 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學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31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學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6月30日止。

(三) 繳交文件：學位考試申請書、畢業資格審查表(由系助理列印)、論文初稿及提要(系所自存)。

(四) 學位考試成績及審定書影本(加蓋系所戳章)繳交期限：依行事曆訂定截止日前。

(五) 撤銷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至7月31日止。

二、畢業資格：

(一)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並完成「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三)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

三、畢業離校程序：

(一) 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應將論文印刷本2本(1本精裝、1本平裝)送本校圖書館並依規定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作業，如有疑問，請洽本校圖書館人員。

學位論文基本格式規範，請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議規章網頁查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註冊組承辦人員。

(二)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三) 各系所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至註冊組7個工作天後，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始得持辦妥之離校單、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四、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